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保荐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奥瑞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56 号”文核准，奥瑞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6,07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8,022,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1,568,049,1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005,330,000 元，因此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原募集资金计划 562,719,120 元。

二、奥瑞金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核准情况
1	佛山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9,451	9,451	三发规工交[2011]5 号
2	北京年产 4.8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10,285	10,285	怀发改函[2011]133 号

3	上虞年产 7 亿只二片饮料罐项目	41,490	24,490	虞发改外资 [2011]11 号
4	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7,968	7,968	新都发改外资 [2011]10 号
5	临沂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32,623	32,623	临开经发字 [2011]29 号
6	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L 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	11,860	11,860	昌高管发 [2011]203 号
7	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扩建项目	3,856	3,856	怀发改函 [2011]132 号
-	合 计	117,533	100,533	-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两个项目：

1、公司计划将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成都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7,967.9 万元缩减至 2,879.11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879.11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投入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宜兴项目”）。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计划将临沂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临沂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2,623 万元缩减至 9,041.89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041.89 万元。变更后，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投入龙口年产 39 亿片易拉盖项目（以下简称“龙口项目”）。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项目情况说明

（一）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三片（马口铁）饮料罐，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7,96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67.93 万元，拟分两期投资，每期建设期为 12 个月，一期建设结束后开始二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为 3,769.04 万元，二期计划投资为 2,098.89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3,782 万元。其中一期于 2012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年产能为 1.73 亿只马口

铁三片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879.11 万元，实现收入 965.18 万元，净利润-70.67 万元。

2、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原定位主要客户为红牛、旺旺和达利园等，后因红牛市场发展策略出现调整，延缓了在西南地区的建厂计划，同时，鉴于红牛已在江苏宜兴建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拟将成都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宜兴项目。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江苏宜兴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生产三片（马口铁）饮料罐，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45,963.6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投入人民币 3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 15,963.65 万元。该项目拟建设 6 条三片饮料罐生产线，其中 5 条 865 型生产线与 1 条 1080 型生产线，年产量预计为 11.84 亿只三片（马口铁）饮料罐。宜兴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5,963.65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6,209.24 万元，基础建设与开办费 14,075.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679.06 万元，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宜兴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15,755.36 万元。该项目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成都年产 3.9 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967.9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2,879.1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5,088.82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全部投入宜兴项目，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与本次变更成都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差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

（二）临沂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临沂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二片、三片饮料罐顶底盖，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2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6,622.70 万元，拟分两期投资，其中一期（12 个月）投资为 6,607.59 万元，二期（12 个月）投资为 20,015.11 万元。临沂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8,435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已于 2012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年产能为 26 亿只顶底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1.89 万元，实现销售收入为 17,157.44 万元，净利润 1,247.74 万元。

2、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按照公司顶底盖产能规划，公司已开始实施龙口项目。龙口项目比邻公司主材供应商，可降低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基于此，公司拟不再进行临沂项目二期建设，计划将临沂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龙口项目。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龙口年产 39 亿片易拉盖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二片、三片饮料罐顶底盖，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39,219 万元。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20,000 m²（约 180 亩），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计划在 2013 年 10 月投产，总产能预计为 39 亿片易拉盖。龙口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 5,710.77 万元。

该项目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年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山东龙口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制盖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原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2,623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1.8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80.8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投入龙口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后仍有不足的，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

三、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和年产 71 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公司的公告。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奥瑞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相抵触，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奥瑞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保荐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丽莉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